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32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賴英翔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噪咖藝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維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4,708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債權人未提出兩造關於利息約定之釋明文件，債權人請求給付逾法定利率(週年利率百分之5)之利息部分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